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4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被　　告　摩帝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叡
訴訟代理人　方正儒律師（於民國108年5月24日終止委任）
　　林君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